

Monitoring

on Mining Investment Overseas- Kyrgyzstan

境外矿业投资法律政策环境报告

之吉尔吉斯斯坦

2013年09月18日

Volume 5

Highlights

吉尔吉斯斯坦矿产资源丰富,是国际矿业投资的热门地区之一。

本报告从法律角度,以吉尔吉斯斯坦的矿业管理法律规定,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为基础,重点介绍其《地下资源法》和新《投资法》,综合分析吉尔吉斯斯坦的矿产资源投资环境,以期对有意赴吉国投资的个人和企业提供一个全面的参考。

1 吉尔吉斯斯坦矿业投资法律制度

1992年吉尔吉斯斯坦通过《矿产资源法》,结束了政府对矿产资源勘探权和开发权的专断。1997年吉尔吉斯议会通过了新采矿法——《地下资源法》,成为现行有效的最重要的规范矿业能源领域的法律,并被公认为中亚五国中最完备的矿业法。

1997年《地下资源法》涉及到许多投资者非常关注的问题,吉国以该法为核心建立了较完整的矿业权管理制度。吉尔吉斯斯坦的地下资源主要属于国有,允许集体、私人和其他形式拥有小型矿产所有权,允许外国法人或自然人使用地下资源。地下资源使用权通过颁发许可证授予持证人。吉尔吉斯斯坦《许可证法》第9条明确规定,在吉国进行矿产勘探和生产项目必须持有许可证。

吉国矿产资源领域的许可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向某个确定的矿发放的许可证,具体可分为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开采许可证和地下设施建设许可证;另一类是向具有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能力的企业发放的许可证,拥有此类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有权在吉境内从事地勘工作,而不一定参与矿山开采或不在该行业投资。

(1) 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

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如果申领的企业在2年内完成了许可证要求的内容,则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时会自动顺延至4年;反之,国家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拒绝予以延期,将其作废。

(2)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

持有开采许可证者在批准的区域内在不超过20年的期限内如有如下特权:地质考察、剥离、堆放、开采、加工、废料利用、精练、按技术设计出售、出口所有的矿物及矿物原料加工的成品。期满后可延期到矿藏用完为止。

(3) 地下设施建设许可证

地下设施建设许可证不用作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专用作地下矿井和埋藏放射性废料。

新矿法允许许可证的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许可证通过合法途径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抵押给银行或其他财政机构,但是在转让和抵押之前

This publication will not constitute of a formal legal opinion. Dacheng Law Offices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incurred by any person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on as a result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本报告并非正式法律意见,大成律师事务所不会因此报告承担任何责任。

都必须经有关机关批准，且须遵循许可协议的规定。对外国投资者而言，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到吉国境内进行矿业投资，因此在投资形式方面要求比较低，外国投资者既可以选择与吉国境内企业合资合作进行勘探开采，也可以独自在吉国境内进行研究或勘探、开采。同时，外国投资者有权将投资、利润的一部分或全部运送回国，获得包括黄金在内的开采的和加工的产品，而无需与吉国政府对开采所得的矿产品进行分成。

2 吉尔吉斯斯坦的投资法律制度

2003年吉尔吉斯斯坦议会通过新《投资法》，取代了1997年的《外国投资法》。新《投资法》在结构上稍有变动，保留了国民待遇、不歧视原则以及汇兑自由、信息公开等基本政策。但是，取消了1997年《投资法》给予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且法律条文规定过于原则性，需要辅之以行之有效的、容易操作的配套措施，才能够更加有效地吸收外国投资。

2003年《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地位的保障主要规定在第四节中。其中第1条确立了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投资的外国投资人在经济活动领域与吉国自然人和法人同等的国民待遇。第3条从法律上保障在吉国境内投资的外国人不因国籍、民族、语言、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国别等因素受到歧视。第4条进一步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国家职能部门、国家公务人员、地方自治机关不得干涉外国投资人的经济活动及合法权益。在保障投资人基本地位和权利的同时，第7条和第8条明确规定，给予在吉国优先发展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吉国国家发展纲要规定的地区投资的外国投资人以优惠政策；并且对投资形式没有要求。

3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政策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在该国境内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外资企业在税收方面没有特别的优惠政策。

在吉国，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20%计提；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资源使用税按企业利润的5%至6%计提，矿种不同，税率不同，其中黄金的资源税最高；利润税税率为20%；金属类矿产消费税免征，在吉尔吉斯境内开采的油气免征消费税，从他国进口的油气征收6%的消费税；公路税按销售收入的0.8%计提；紧急状况税按销售收入的1.5%计提；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的20%计提；零售税税率为4%；土地税按照吉尔吉斯政府相关文件及所处位置具体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方面，当地雇员需按收入所得的33%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5%由企业负担，8%由雇员个人负担，由企业代扣代缴。

中吉两国在2002年签订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对两国居民或企业不动产所得、营业所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劳务等收益的征税方式和税率进行了相应规定。根据该协定，中国在吉投资企业可凭经过公证的国内社会保险部门的证明免缴在吉中方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

1992年《自由经济区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在吉尔吉斯斯坦的自由经济区从事生产和外贸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在税收和使用费用方面享有以下优惠待遇：

（一）税收优惠：10年内免缴（或少缴）上缴吉国预算的利润，降低外国投资者汇往国外的利润税，降低增值税，降低法人和自然人的所得税。

（二）降低土地、电力、水、生产厂房和设施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使用费。

（三）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出口不受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四）自由经济区简化外国公民出入境制度。

吉国政府正在着力营造一个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贸易及投资环境，中国企业抓住机遇在吉国开展投资、贸易活动的同时，应注意保障企业

人财安全，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作者简介

杨贵生，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际注册法律顾问师，地质工程师，曾在中核集团从事地质矿产科研七年，擅长业务领域为矿业能源、投资并购和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5813 7252

传真：+86 10 5813 7779

邮件：guisheng.yang@dachenglaw.com



王奕暄，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擅长业务领域为矿业能源、投资并购和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 10 5813 7045

传真：+86 10 5813 7779

邮件：yixuan.wang@dachenglaw.com

